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8104	邮编	518129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 B 栋 1 楼东侧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布龙路 520 号佰利云创 5 楼 50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 B 栋 1 楼东侧	邮编	518104		
联系人	杨光勇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加工件				
设计生产能力	五金加工件 1000 万件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五金加工件 1000 万件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五金加工件 1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环评报告表 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光明管理局	文号	深环光备 【2023】 527 号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项目无废气、废 水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项目无废气、废水处理 设施）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 B 栋 1 楼东侧，租赁面积为 4712 平方米，从事五金加工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1000 万件。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变更情况阐述如下：				
	（1）性质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2）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从事五金加工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五金加工件 1000 万件，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动。				
	（3）地点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地点、红线范围、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未导致新增敏感点。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4）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与环评保持一致，物料运输、装卸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5）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总概算	8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比例	0.024%
实际总概算	85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2	比例	0.0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2024-08-01 实施； 12、《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3、《关于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3】527 号），2023 年 11 月 21 日。 14、其他文件：项目排污登记回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监测报告。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进行验收,或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标准	标准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	——	——	——	4.0
颗粒物	——	——	——	——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表 1-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3	NH ₃ -N	——
4	悬浮物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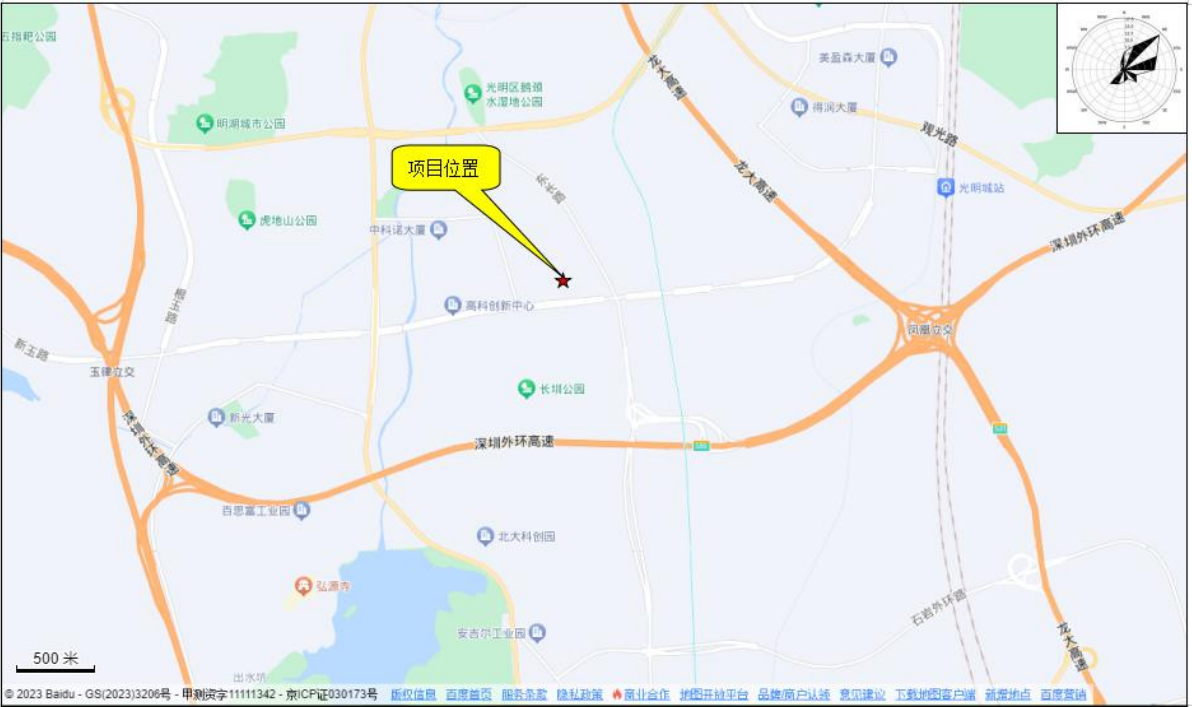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 B 栋 1 楼东侧。项目东面 16 米为其它工业厂房，南面 10 米为科瑞智造产业园 A 栋，西面 130 米为先能路，北面 12 米为工业区宿舍楼。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项目所在位置四至情况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情况图

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附近地表水体为茅洲河，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内，本项目周边 50m 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与图 2-3。

经核查，项目红线范围相较环评无变化，环境敏感目标核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光明派出所	行政单位	大气功能二类区	西北面	498
2	凤凰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西北面	389
3	同心小学	学校		东北面	154
4	同德幼儿园	学校		东北面	131
5	深铁瑞城 (在建住宅区)	居民区		东面	295
6	安居鸣鹿苑	居民区		东南面	403
7	华润润曦府 (在建住宅区)	居民区		南面	169
8	深圳大学附属 实验中学	学校		西南面	21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与环评相比变化情况
1	五金加工件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无

2、排污许可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618910428N001W），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进行变更（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09 月 17 日，见附件四）。

3、历次环评的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表 2-4 历次环评的验收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验收情况
1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深环光备【2023】527 号	本次验收

4、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约 460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
	2	排水工程	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与环评一致	无
	3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2	废气治理		金属粉尘: 由于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 易沉降, 项目已在开料、线切割、打磨工位安装挡尘板, 加速金属粉尘沉降, 防治扩散, 并定期清扫收集沉积在地面和工作台上的金属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 有机废气: 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建议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 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	金属粉尘: 项目在开料、线切割、打磨工位安装挡尘板, 加速金属粉尘沉降, 防治扩散, 并定期清扫收集沉积在地面和工作台上的金属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 有机废气: 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 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	无
	3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 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 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摩擦噪声。	与环评一致	无
	4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废液(废攻牙油、润滑油、火花机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 废抹布/手套、废办公用品、废空桶、废电池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 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无
	辅助工程	1	会议室、茶水间等	约 54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
	储运工程	1	仓库	约 52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
依托工程	1	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工业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说明
1	锯床	2 台	1 台	-1 台
2	铣床	2 台	5 台	+3 台
3	大水磨	1 台	1 台	无

4	中水磨	2 台	2 台	无
5	手摇磨床	10 台	11 台	+1 台
6	火花机	6 台	6 台	无
7	穿孔机	2 台	4 台	+2 台
8	快走丝	4 台	6 台	+2 台
9	慢走丝	10 台	8 台	-2 台
10	坐标镗磨	1 台	2 台	+1 台
11	镗铣中心	1 台	2 台	+1 台
12	CNC	44 台	84 台	+40 台
13	高度仪	5 台	5 台	无

原辅材料、能源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说明
1	铝材、钢材	450t	450t	无
2	切削液	40t	14t	-26t
3	攻牙油	25kg	29.9kg	-4.9kg
4	润滑油	84kg	53.6kg	-30.4kg
5	研磨油	72kg	0	-72kg
6	火花机油	54kg	200kg	+146kg
7	75%酒精	50kg	39.5kg	-10.5kg
8	聚氨酯密封胶	20kg	7.6kg	无
9	乳化液	0	5.34t	+5.34t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表 2-8。

表 2-8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变动情况说明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燃料	——	——	——	——	——	——	——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2300 吨	2460t/a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无
	生产用水	——	3 吨	3 吨	——	——	——
电	——	——	144 万度	194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无
汽	——	——	——	——	——	——	——

4、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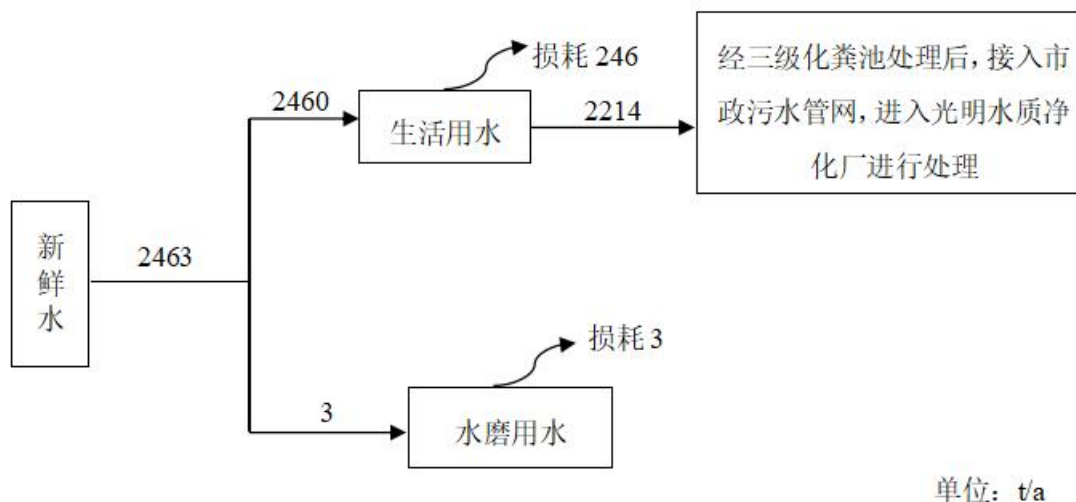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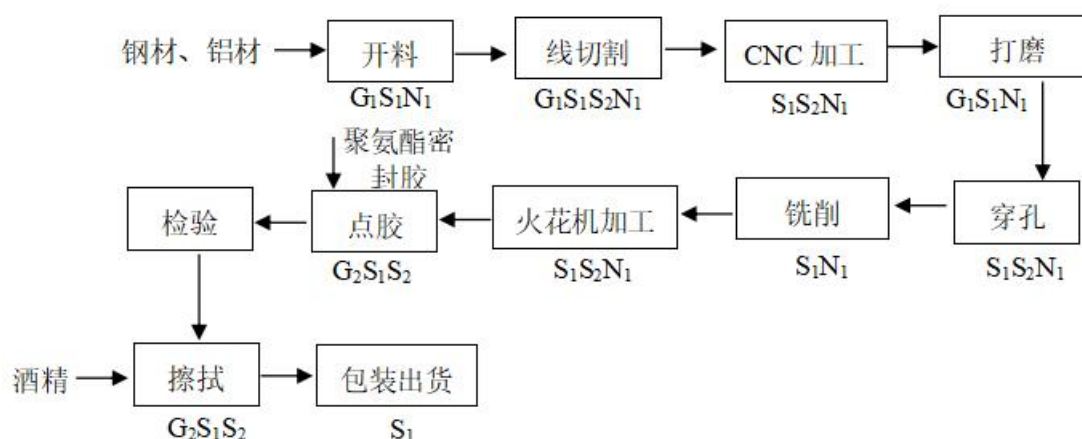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五金加工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项目五金加工件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钢材、铝材分别使用锯床进行切割开料，然后分别使用快走丝、慢走丝、CNC、进行线切割、CNC 加工，再使用穿孔机进行穿孔攻牙，接着使用镗铣中心、铣床进行铣削，再使用火花机进行火花机加工，然后将加工件使用聚氨酯密封胶进行手工点胶组装，再使用高度仪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个别沾上污渍的产品需要使用酒精进行擦拭，最后经包装后即可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_1 金属粉尘； G_2 有机废气。

固废：S₁ 一般固体废物；S₂ 危险废物。

噪声：N₁：机械设备噪声。

除以上工艺流程中已标示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还涉及的污染物有：①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②项目产生的废攻牙油及含攻牙油废空桶、废润滑油及含润滑油废空瓶、废火花机油及含火花机油废空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空桶、废乳化液及含乳化液废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含聚氨酯密封胶/酒精废空容器、含酒精废抹布；③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办公用品、废电池；④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有效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金属粉尘、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水磨用水：项目水磨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并定期清理沉淀下来的沉渣（金属屑），作为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项目水磨补充用水量为 3t/a。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废气包括金属粉尘、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和治理措施见 2-9，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2~图 3-8。

表 2-9 主要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金属粉尘	开料、线切割、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在开料、线切割、打磨工位安装挡尘板，加速金属粉尘沉降，防治扩散，并定期清扫收集沉积在地面和工作台上的金属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有机废气	点胶、擦拭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	大气
--	------	-------	-------	-----	-------------------------------------	----

金属粉尘

在开料、线切割、打磨工位安装挡尘板，加速金属粉尘沉降，防治扩散，并定期清扫收集沉积在地面和工作台上的金属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图 2-6 项目金属粉尘处理流程图

有机废气

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

无组织排放

图 2-7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3、生产噪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传至边界外 1 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粉尘，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攻牙油及含攻牙油废空桶、废润滑油及含润滑油废空瓶、废火花机油及含火花机油废空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空桶、废乳化液及含乳化液废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含聚氨酯密封胶/酒精废空容器、含酒精废抹布，其中含油废液（废攻牙油、润滑油、火花机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废抹布/手套、废办公用品、废空桶、废电池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

表 2-1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名称	性质		年度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委托单位资质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9	36.9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办公区垃圾桶	——	
2	原辅材料拆包装、产品包装、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6	5.6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间	——	
3	生产以及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废液（废攻牙油、润滑油、火花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5	0.5	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废间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资质编号：442000230810	
4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900-006-09	10	10				
5	生产过程	废乳化液		900-006-09	40	40				
6	生产过程	废空桶		900-041-49	0.1	0.1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编号：440311220907
7	生产以及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		900-041-49	0.28	0.28				
8	办公过程	废办公用品		900-041-49	0.1	0.1				
9	办公过程	废电池		900-044-49	0.02	0.02				



危废间门口



危废间内部

图 2-8 危废贮存场所图片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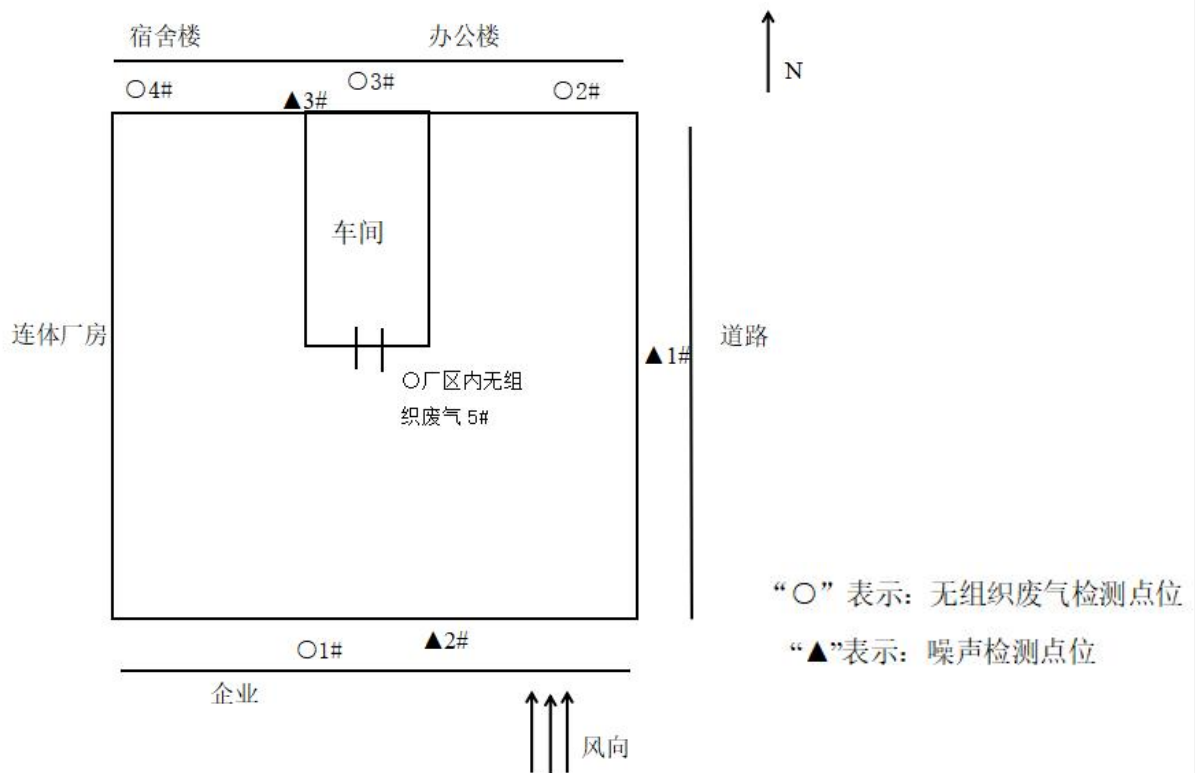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以及建议如下：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		
序号	主要结论及要求	
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和雨污分流均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区域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光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易沉降，项目已在开料、线切割、打磨工位安装挡尘板，加速金属粉尘沉降，防治扩散，并定期清扫收集沉积在地面和工作台上的金属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加强车间通风，项目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议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项目须严格控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中，经大气运动扩散、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	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2）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可以使本项目的噪声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厂界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此部分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散发恶臭、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及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区标识及标签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做好化学品仓、危废间的防雨、防渗漏措施，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储存、处理。 （2）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 （3）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加强教育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4）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	报告表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环光备【2023】527号：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3-11-21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报告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与环评报告中的要求进行核对，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3-2。

表 3-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落实
2	废气	金属粉尘： 由于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易沉降，项目已在开料、线切割、打磨工位安装挡尘板，加速金属粉尘沉降，防治扩散，并定期清扫收集沉积在地面和工作台上的金属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有机废气： 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议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	金属粉尘： 项目在开料、线切割、打磨工位安装挡尘板，加速金属粉尘沉降，防治扩散，并定期清扫收集沉积在地面和工作台上的金属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有机废气： 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含油废液（废攻牙油、润滑油、火花机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废抹布/手	已落实

			套、废办公用品、废空桶、废电池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	
4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已落实

表四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做好本次验收废气(无组织)、噪声监测工作，监测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总体情况如下： 一、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二、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三、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的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结果符合验收的标准要求。			
表 4-1 监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无组织）	电子天平 BSA224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气相色谱仪 V5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

2、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具备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见下表。

表 4-2 参与本项目人员上岗证汇总表

监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龙家乐	ZYTGC-073
	吴天祥	ZYTGC-075
分析人员	刘凡	ZYTSGS-063
	马学胜	ZYTSGS-070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如下表所示：

表 4-3 全程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09 月 19 日	09 月 20 日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3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 时段	通道 名称	监测仪 器流量 示值 (L/min)	09 月 19 日		09 月 20 日		允许 相对 偏差 (%)	质量 控制 评定
				校准仪 器流量 示值 (L/min)	示值 相对 偏差 (%)	校准仪 器流量 示值 (L/min)	示值 相对 偏差 (%)		
智能综合 大气采样 器 ADS-2062 ZYTSB-H JC-050-06	采样前	TSP	100	98	-2	98	-2	±5.0	合格
	采样后	TSP	100	99	-1	100	0	±5.0	合格
智能综合 大气采样	采样前	TSP	100	101	1	102	2	±5.0	合格

器 ADS-2062 ZYTSB-H JC-050-07	采样后	TSP	100	100	0	101	1	±5.0	合格
综合大气 采样器 KB-6120 ZYTSB-H JC-059-07	采样前	TSP	100	102	2	102	2	±5.0	合格
	采样后	TSP	100	100	0	101	1	±5.0	合格
综合大气 采样器 KB-6120 ZYTSB-H JC-059-08	采样前	TSP	100	103	3	102	2	±5.0	合格
	采样后	TSP	100	102	2	100	0	±5.0	合格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声级计校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时段	校准声源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质量控制评定
09 月 19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昼间	监测前	94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9	-0.1	±0.5	合格
09 月 2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昼间	监测前	94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9	-0.1	±0.5	合格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时，建设单位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委托了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内容、点位、因子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2-9。				
表 5-1 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设一个参照点、三个监控点，其中参照点设置于厂界外 2~50m 处的上风向，监控点设置于厂界的下风向（风向按实际监测日期的风向判断）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厂房大门外 1 米处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L _{Aeq}	（昼间） 1 次/天，2 天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表 6-1 监测时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 日产量	生产负 荷（%）	年生 产天 数(d)	日生产 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2024 年 09 月 19 日	五金加工 件	1000 万件	4 万件	3.2 万件	80	250	10
2024 年 09 月 20 日	五金加工 件	1000 万件	4 万件	3.2 万件	80	250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4年09月19日~2024年09月20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情况见表7-1，监测结果详见表7-2与表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9.19	/	晴	31.4-32.1	99.5-100.2	南	1.6-1.9
2024.09.20	/	晴	30.1-32.3	100.1-100.5	南	1.6-1.9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厂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对照点 1	2024.09.19	第一次	0.151	0.45		
		第二次	0.170	0.42		
		第三次	0.170	0.47		
监控点 1	2024.09.19	第一次	0.284	0.69		
		第二次	0.283	0.71		
		第三次	0.302	0.75		
监控点 2	2024.09.19	第一次	0.303	0.58		
		第二次	0.301	0.63		

		第三次	0.284	0.61
监控点 3	2024.09.19	第一次	0.303	0.64
		第二次	0.301	0.72
		第三次	0.283	0.68
对照点 1	2024.09.20	第一次	0.169	0.40
		第二次	0.170	0.46
		第三次	0.150	0.48
监控点 1	2024.09.20	第一次	0.300	0.77
		第二次	0.283	0.66
		第三次	0.300	0.72
监控点 2	2024.09.20	第一次	0.281	0.64
		第二次	0.283	0.69
		第三次	0.300	0.75
监控点 3	2024.09.20	第一次	0.300	0.61
		第二次	0.302	0.59
		第三次	0.281	0.56
标准限值		——	1.0	4.0
监控点最大值		——	0.303	0.7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厂区内厂房大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2024.09.19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84
厂区内 2 楼厂房大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2024.09.20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1
标准限值		——	6
监控点最大值		——	0.86
达标情况		——	达标

(2)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在项目四周厂界进行两天的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周边噪声监测值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标准值	
2024.09.19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62	65	工业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61	65	工业噪声
	厂界北外 1 米处 3#	63	65	工业噪声
2024.09.20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51	65	工业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52	65	工业噪声
	厂界北外 1 米处 3#	53	65	工业噪声
备注：项目西面为连体厂房，故不进行监测。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能进光明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 SO₂、NO_x 排放量较少，因此不设置 SO₂、NO_x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38.5kg/a。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较少，能达标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2024.09.19	厂界监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284	0.283	0.302
	厂界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303	0.301	0.284
	厂界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303	0.301	0.283
2024.09.20	厂界监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300	0.283	0.300
	厂界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81	0.283	0.300
	厂界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300	0.302	0.281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9.19	厂界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71	0.75
	厂界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63	0.61
	厂界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72	0.68
2024.09.20	厂界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66	0.72
	厂界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9	0.75
	厂界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59	0.56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4.0	4.0	4.0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9.19	厂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79	0.84
2024.09.20	厂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82	0.81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6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表观描述
			监测因子 1	监测因子 2		
/	/	1	/	/	/	/
		2	/	/	/	/
		3	/	/	/	/
标准限值		/	/	/	/	/
结果分析		/	/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Leq:dB				主要声源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2024.09.19 昼间	厂界东外 1米处 1#	62	/	/	达标	工业噪声
	厂界南外 1米处 2#	62	/	/	达标	工业噪声
	厂界北外 1米处 3#	63	/	/	达标	工业噪声
2024.09.20 昼间	厂界东外 1米处 1#	51	/	/	达标	工业噪声
	厂界南外 1米处 2#	52	/	/	达标	工业噪声
	厂界北外 1米处 3#	53	/	/	达标	工业噪声
标准限值	厂界外 1 米处（昼 间）	65	/	/	达标	工业噪声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总量排放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	0.0385	达标
废水	/	/	/	/
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能进光明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 SO₂、NO_x 排放量较少，因此不设置 SO₂、NO_x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38.5kg/a。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较少，能达标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表十二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已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对于没有监测去除率或去除率不符合环评文件或设计文件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1）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易沉降，项目在开料、线切割、打磨工位安装挡尘板，加速金属粉尘沉降，防治扩散，并定期清扫收集沉积在地面和工作台上的金属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2）有机废气：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7月24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公司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并配备了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并已配置风险防范物资。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表 1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度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36.9	36.9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办公区垃圾桶
2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粉尘	5.6	5.6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间
3	含油废液（废攻牙油、润滑油、火花机油）	0.5	0.5	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废间
4	废切削液	10	10		
5	废乳化液	40	40		
6	废空桶	0.1	0.1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绿循能源科	

	7	废抹布	0.28	0.28	技有限公司回收 回收处理	
	8	废办公用品	0.1	0.1		
	9	废电池	0.02	0.02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金属粉尘、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排放口。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按要求分门别类建立各类环境保护纸质和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建立了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入厂作业规程、厂区安保管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巡检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与环境监测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环保第一责任人 杨光勇 环保管理员 (安全环保部) 张洁 生产部主管 (杨伯倡) 行政部主管 (李立) 财务部主管 (李珊珊)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不具备环保监测的能力，竣工环保验收与日常例行监测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内种植了一定的树木，具备一定的绿化。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他						
无						

表十三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周边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未做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能进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根据项目的实地调查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给出以下建议：

（1）加强车间通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B栋1楼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918995， 22.728603			
	设计生产能力	五金加工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五金加工件 1000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光备【2023】5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8 月 23 日（首次排污登记时间）、 2024 年 09 月 18 日（排污登记变更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项目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项目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18910428N001W（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024			
	实际总投资	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024			
	废水治理（万元）	0.0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0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	/	/	0.2070	0.000	0.2070	0.2070	0.000	0.2070	0.2070	0.000	0.2070	
	化学需氧量	0.000	340	500	0.828	0.124	0.704	0.704	0.000	0.704	0.704	0.000	0.704	
	氨氮	0.000	25	/	0.052	0.000	0.052	0.052	0.000	0.052	0.052	0.000	0.052	
	石油类													
	废气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0	/	/	2.385	2.1465	0.2385	0.2385	0.000	0.2385	0.2385	0.000	0.238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	/	0.0385	0.000	0.0385	0.0385	0.000	0.0385	0.0385	0.000	0.03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